

第七篇

立約的神與祂的諸約（二）

新約的內容

讀經：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~34，來八8~12

壹 基於耶利米豫言到新約，耶利米書這卷舊約的書也可視為新約的書—二13，十七9，十三23，二三5~6，三一31~34，來八8~12。

貳 基督自己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新約，新遺命—賽四二6，四九8：

- 一 神的救恩、神的祝福、以及神一切的豐富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；這約就是基督：
 - 1 新約中千百項遺贈的實際乃是基督—創二二18上，加三14，林前一30，十五45下，弗一3。
 - 2 基督是新遺命的實際，也就是神一切所是的實際，並神一切所賜的實際；所以，基督就是新遺命。
- 二 接受並享受基督作我們這約的路，乃是藉着呼求我們主基督的名，操練我們的靈，照着我們的靈而活，住留在我們靈裏；與我們的靈同在的，就是這位基督—賽四二5~6，亞十二1，羅八4下，啓一10上，提後四22，賽十二3~4。

參 新遺命的內容（耶三一31~34，來八8~12）包括以下四項福分，作為神給我們的遺贈：

- 一 『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思裏，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上』—10節：
 - 1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都是一個律—箴三十19上。
 - 2 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是最高的律—賽四十30~31。
 - 3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—羅八3，11，34，16。
 - 4 在我們這人三個不同的部分裏，有三個不同的律：
 - a 罪與死的律源自撒但，就是住在我們肉體中的罪—七18，23。
 - b 心思中善的律，在我們的魂裏，源自我們人天然的生命

第七篇(續)

—23節。

- c 生命之靈的律源自三一神，裝置在我們的靈裏—八2，16：
 - (一) 神聖的出生已將我們遷移到一個新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的生命連同這生命之律的範圍裏，在這範圍裏沒有罪、世界或肉體。
 - (二) 在這範圍裏，一切的得勝都是不知不覺、不花力氣的，因為托住我們的是生命之靈的律，不是我們自己的意志。
- 5 生命的律，生命之靈的律，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作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—2~3，11，34節。
- 6 生命的律乃是生命自發的能力；這律是生命所具自然的特性，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。
- 7 生命之律的功用乃是：
 - a 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使我們成形為神長子的形像，而成為祂團體的彰顯—2，29節。
 - b 將我們構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—弗四11~12，16。
- 8 我們享受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好藉着生命之靈的律的工作，完成神的經綸—耶三一33，來八10，羅八10，6，11。
- 9 生命之靈的律已經裝置好，且正在運行，我們必須藉着把這律的『開關打開』，而與這律合作—帖前五16~18，路八15。
- 10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藉着並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，使我們這人被祂的所是構成，而與祂的所是成為一個構成。
- 11 神聖生命的律『子化』我們，使基督的身體得着建造：
 - a 當那在我們靈裏的生命之律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—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時，這律就成了幾個律—耶三

第七篇(續)

一33，來八10，參林後三3：

- (一) 這擴展就是分賜，這分賜就是『寫』。
 - (二) 藉着生命之律在我們裏面的運行、擴展，神就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。
 - (三) 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，我們就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。
- b 長子是原型，是標準的模型，為着大量複製出神許多的兒子，就是長子許多的弟兄，構成祂的身體，作神團體的彰顯—羅八29：
- (一) 神大量複製這原型的作法，乃是將祂這活的原型，就是祂的長子，作到我們全人裏面。
 - (二) 我們若與這奇妙的原型合作，向祂敞開，祂就要從我們的靈向外擴展到我們的魂裏。
 - (三) 這內住的原型，就是神的長子，作為生命的律，在我們裏面自動的作工，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，就是『子化』我們。
 - (四) 在祂的恢復裏，神正在我們中間竭力作工，要使我們每一個人與長子一模一樣。
 - (五) 基督的身體作為新人，就是神的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品。

二 『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』—來八10：

- 1 神作我們的神，意即神是我們的產業；而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意即我們乃是神的產業—弗一11，14，18，三21。
- 2 在新約裏，我們有特權得着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—乃是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，好叫祂被我們所認識、領會，且由我們活出一約壹一3，7。

三 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，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』—來八11：

- 1 生命的功能使我們能以生命內裏的方式認識神。
- 2 我們能憑生命的感覺，就是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感覺、知覺，而從裏面主觀的認識神—羅八6，弗四18~20，腓三10上：

第七篇(續)

- a 生命的感覺與死的感覺和生命平安的感覺都有關聯—羅八6，賽二六3。
 - b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；也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裏，或活在靈裏。
 - c 我們應當照生命的感覺，按生命的原則而活，而不是照對錯的原則，就是死的原則而活。
- 3 認識神就是要活神；藉着我們裏面神聖生命那自然、自動的功用，我們就有性能認識神、活神、甚至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成爲一，使我們作祂團體的彰顯。
- 四 『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』—來八12：
- 1 基督爲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以平息神的公義，也就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—二17。
 - 2 基督那又寶貴又有功效的血，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得以維持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，不斷地享受祂生機的救恩—約壹一7~9，二1~2：
 - a 在神面前，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，（來九12，14，）這洗淨的功效無需重複。
 - b 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，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，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裏，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寶血常時的洗淨。
 - 3 神一赦免我們，就從祂的記憶裏塗抹我們的罪，不再記念：
 - a 赦罪的意義，就是消除人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—約三18，五24。
 - b 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—詩一〇三12，利十六7~10，15~22。
 - 4 神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使我們恢復與祂的交通，而敬畏祂，並且愛祂—詩一三〇4，路七47。
- 肆 至終，新約要產生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的新約的具體化身，以團體的方式彰顯神到極致，直到永遠—加四26~28，31。**